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94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冠銓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
陳文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6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494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程序中所為之自白（見金訴卷第43頁）、本院調解筆錄2份（見金訴卷第49頁及第6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01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03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04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05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06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然
07 查被告本案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幫助行為，使本件詐
08 欺集團成員得以藉轉匯之方式，以隱匿其等詐騙被害人所取
09 得款項之去向，修法前後均構成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此部
10 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11 3.同法113年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
13 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且修正後將原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
15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刪除。
16 是修正前第14條第1項，因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刑度最
17 重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最重本刑之5年，故修正
18 前之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之
19 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因修正前後最高刑度相同，而修正
20 前最低度刑較低，是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21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經比較新舊法之
22 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
23 正前之上開規定。

24 (二)、復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
25 有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
26 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27 言。本案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8 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
29 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30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31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1 (三)、被告以一提供2個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向附表所示之
02 告訴人4人實行詐欺、洗錢，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03 之規定，從一重以一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考量被告係幫助
04 犯，其惡性輕於正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
05 犯之刑減輕之。

06 (四)、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見金
07 訴卷第43頁），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
08 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09 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
10 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9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如別有法定
11 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
12 過重時，方得為之。近年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
13 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
14 受騙，政府三令五申借用帳戶之風險，且查察不遺餘力，被
15 告竟仍提供帳戶幫助詐欺及洗錢，被害人數不少、被害金額
16 非微，且本院亦已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予以減輕其刑，要
17 無情輕法重之情，自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
18 是辯護人此部分所請，尚乏有據。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具有正常
20 工作能力，且應知悉社會上詐欺集團猖獗之現象，提供金融
21 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
22 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
23 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其未能妥善保管
24 金融帳戶資訊，反將之交付不詳他人使用，所為實屬不當；
25 然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無前科之素行
26 （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被害人之受害
27 金額及與部分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履行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
28 在卷可佐，認其犯後有積極填補其行為所生之損害；暨考量
29 其自述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
30 現擔任臨時工之生活經濟狀況（見金訴卷第45頁）等一切情
3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01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基金簡卷第11頁），念其
04 應係一時失慮而觸法，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到場調解
05 之2位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有前揭本院調解筆錄
06 在卷可佐，足認確有知錯反省之意，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
07 應足促其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又念及被告正值青壯年，未來
08 生活之工作機會，如因本案刑之宣告及執行，因而遭受不同
09 標準之對待（或潛在在不同標準之對待），阻其工作機會，或
10 進而導致影響獲取正常生活之機會，均非本院所樂見，為鼓
11 勵自新，本院認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12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3 三、另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
14 沒收或追徵。又本案帳戶固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但衡酌
15 該等帳戶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6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
18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3 基隆簡易庭 法官 陸怡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7 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林宜亭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件】

1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6265號

18 被 告 甲○○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甲○○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23 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該他人有可能以
24 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
25 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
26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4
27 日，在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統一超商杰昕門市，將其申請使
28 用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9 （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30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之提款卡，交寄提供予

0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LINE暱稱「許虹萍」詐騙集團成員，再
02 透過LINE傳送提供上開卡片密碼予對方使用。嗣該詐騙集團
03 成員取得上開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04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
05 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林虹妤、李彥
06 廷、張芸芸、鄭為祥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依
07 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
08 2帳戶內，旋遭轉匯或提領一空，以隱匿、掩飾上開犯罪所
09 得之去向。嗣為林虹妤、李彥廷、張芸芸、鄭為祥察覺受
10 騙，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林虹妤、李彥廷、張芸芸、鄭為祥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
12 一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有將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他人之事實 2. 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當初亟需籌款供清償積欠車貸，因接獲來電詢問是否申辦貸款，伊先追問對方可貸多少，對方自稱「OK忠訓」代辦業者，表示可申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伊加LINE與對方聯繫貸款事宜，但對方並未表明公司名稱，亦未表示要向哪家銀行貸款，當時對方聲稱要製作薪資證明，要做金流，美化帳戶讓銀

		行相信伊信用資力良好，叫伊提供名下帳戶，並表示需要伊名下所有帳戶，且唯恐公司款項卡在伊帳戶內，叫伊同時提供卡片密碼，伊因亟需貸款籌錢，加上當時因積欠信貸與銀行協商，留下不良紀錄，已無法向銀行申辦貸款，伊才同意交寄提供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再透過LINE傳送提供上開卡片密碼予對方，後來伊接獲銀行通知帳戶遭列警示，趕緊向警報案云云。
2	(1)被告所提供其與暱稱「許虹萍」之LINE對話紀錄1份 (2)被告所提供交寄本案2帳戶資料之明細單據1份	被告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許虹萍」聯絡交寄及傳送提供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事實。
3	(1)告訴人林虹妤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林虹妤提供之臉書對話截圖、LINE對話截圖等各1份	如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林虹妤遭詐騙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4	(1)告訴人李彥廷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李彥廷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臉書對話截圖、LINE對話截圖等各1份	如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李彥廷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國泰帳戶內之事實
5	(1)告訴人張芸芸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張芸芸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臉書對話截圖、LI	如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張芸芸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國泰帳戶內之事實

01

	NE對話截圖等各1份	
6	(1)告訴人鄭為祥於警詢時之指 訴 (2)告訴人鄭為祥提供之轉帳交 易明細、臉書對話截圖、LI NE對話截圖等各1份	如附表編號4所示告訴人鄭為 祥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國泰帳 戶內之事實
7	本案2帳戶之申請基本資料及 交易明細等各1份	1. 本案2帳戶為被告申請使用 之事實 2. 告訴人林虹妤、李彥廷、 張芸芸、鄭為祥於附表所 示時間，分別存匯如附表 所示款項至本案2帳戶內， 旋遭轉匯或提領一空之事 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甲○○所為，
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
30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

01 嫌。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對各告訴人
02 實行詐欺，並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3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8 檢 察 官 唐 先 恆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1 書 記 官 徐 柏 仁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林虹妤 (提告)	113年5月 7日	被害人遭 詐騙集團 以假客服 方式詐 騙，被害 人詐騙集 團指示， 於右列時 間，匯款 右列金 額，至右 列帳戶。	(1)113年 5月7 日13 時17 分 (2)113年 5月7 日13 時18 分 (3)113年 5月7 日13 時23 分	(1)4萬9988元 (2)3萬7918元 (3)4萬3388元	本案郵局 帳戶
2	李彥廷 (提告)	113年5月 7日	被害人遭 詐騙集團 以假客服 方式詐 騙，被害 人詐騙集 團指示， 於右列時 間，匯款 右列金 額，至右 列帳戶。	(1)113年 5月7 日12 時33 分 (2)113年 5月7 日12 時38 分	(1)4萬9988元 (2)1元	本案國泰 帳戶
3	張芸芸 (提告)	113年5月 7日	被害人遭 詐騙集團 以假客服 方式詐 騙，被害 人詐騙集	113年5月 7日12時3 4分	3萬2123元	本案國泰 帳戶

			團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4	鄭為祥 (提告)	113年5月 7日	被害人遭詐騙集團以假客服方式詐騙，被害人詐騙集團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3年 5月7 日 12 時 41 分 (2)113年 5月7 日 12 時 42 分	(1)4萬4987元 (2)8123元	本案國泰 帳戶